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延庆区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804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 / ”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7
第三章　协商程序.....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8041-XM001

2.项目名称：延庆区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20.74239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7.9450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专用线束	5	套	供应商需根据遥感设备强弱电信号传输等需求，提供自研生产特定参数线束：屏蔽保护功能，户外抗老化，三防专用配套现有遥感设备联接接口接头，自定义信号传输专用接口。
2	温控传感器	5	套	供应商需提供自研温控传感器：通过温控传感器采集模块自身温度数据，精确控制传感器内部温度，补偿温差对红外光谱信号的干扰，提升检测稳定性。
3	蓝宝石窗口镜	2	套	高抗爆性，抗压耐腐蚀，高透过率，定制满足原厂设备对检测光波段需求的大面积蓝宝石材质设备窗口镜片。
4	绿激光	5	套	补充特定波长绿激光光源，满足HJ 845-2017、GB 3847-2018标准要求，提升烟度检测精度，增强穿透性与抗干扰性，作为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烟度检测的补充光源。
5	红外传感器	5	套	更换老化的红外传感器及配套温控传感器，采用NDIR（非分散红外）技术，精准检测CO、CO_2、HC、等污染物
6	多频谱光谱仪	5	套	更换差分吸收光谱仪，实现多组分同步检测，光谱覆盖主要污染因子，实现ppm级高精度分析；高采集速率与低积分时间，可捕获行驶车辆瞬时动态响应，支持多触发模式，适配复杂户外检测场景，保障长时间稳定运行。
7	多频谱滤光片总成	5	套	将原滤光片升级为多频光谱滤光片总成，搭载窄带滤光片，保障目标污染物特征波段的检测选择性与抗干扰性，有效过滤水汽、粉尘等环境干扰，确保多组分污染物同步检测精度。
8	附件设备安装支架等（不锈钢）	1	批	供应商需提供专用配套HTS6000-V型设备附件使用。
9	对射主机柜（保温）	1	套	更换锈蚀严重的机柜箱体（对射主副机柜，采用分层结构，满足现有在用设备光路和使用需求），保障设备的温湿度环境，提升市容市貌，避免因箱体锈蚀导致的设备故障。

10	电源控制面板	1	套	供应商需更换电源控制面板带自研浪涌保护功能专用配套 HTS6000-V 型设备使用，有效避免供电异常导致的设备严重损坏。
11	工业恒温空调（1千瓦）	1	台	更换恒温空调，确保机柜内温度恒定，机柜内温度可调。外形尺寸配套专用工控箱。
12	LED 屏幕接收卡（日上）	1	套	更换 LED 显示屏接收卡，保障数据传输与信息展示稳定。采用专用读取数据库模式软件，加密通讯协议，可有效避免传统抓屏接收卡易误抓模式，导致呈现不恰当内容。
13	对射副机柜（保温）	1	套	更换锈蚀严重的机柜箱体（对射副机柜，采用分层结构，满足现有在用设备光路和使用需求），保障设备的温湿度环境，提升市容市貌，避免因箱体锈蚀导致的设备故障。
14	工控机	2	套	供应商需更换性能不低于老旧的工控机，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提升设备使用率，满足上级考核要求。
15	光学分光组件	5	套	配套升级光学分光组件，将入射检测光按特定比例、波长、偏振等特性，分成反射光和透射光等不同光线束，保障设备核心部件性能。
16	光栅传感器	1	套	增加光栅传感器，确保车辆完全经过后再对车辆尾气进行检测，提高车辆检出率，减少误判漏判。
17	监控球机	1	台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得低于现有老旧设备原配标准。
18	刻录机	1	台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得低于现有老旧设备原配标准。
19	硬盘	1	块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得低于现有老旧设备原配标准。
20	防撞设施	1	批	供应商需提供防撞设施，在出现车辆意外撞击时，有效保护设备安全，减少损失。
21	气象站	1	套	更换老化的气象采集系统，采用精度更高、要素范围更全面的新型传感器技术气象站，满足最新政策法规要求。
22	安装相关辅料	5	套	供应商需根据设备类型，提供安装相关辅料。
23	操作软件及各种配套操作系统	5	套	供应商需根据需求升级自研遥感设备专用操作软件及操作系统，有独立软著。
24	设备拆除返厂升级改造	5	套	设备拆除人员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拉运、通勤车辆、工程机械租赁（举升车）、工程机械租赁、（叉车）等服务。
25	设备检测升级改造及安装调试	5	套	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拉运、通勤车辆、工程机械租赁（举升车）、工程机械租赁、（叉车）等服务。
26	耗材更换	5	套	设备升级完毕后供应商需提供 3 年质保维护工作，负责维护期内所有的备品备件更换，包括每年固定更换的紫外光源、红外光源、标定气池、光学分光组件等。

27	设备标定，计量认证及动静态准确度检查	5	套	设备升级完毕后，在质保内供应商需每年对5套遥感检测设备进行校准检定，取得省级或以上计量认证证书。根据《在用汽油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DB11/ 318—2022）及《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对每台设备每年开展一次汽油车检测准确度检查和两次柴油车检测准确度检查工作，取得检查报告，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检查开展前，需与甲方确认检定校准具体时间，检查校准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8	人员技术服务费用	3	年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需提供技术服务：每日三次及以上对5套设备进行网络远程巡检，每周1次对5套设备进行现场巡检。每日对5套设备数据质控处理，不定期对5套设备数据备份维护，定期备品备件维护更换，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内部光路清理，设备故障维修，安全排查。

5.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设备类应在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底前完成。质保服务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 0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香水园街道香苑街102号

联系方式：徐庆　010-691797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

联系方式：袁爱文　183110565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爱文

电　　话：183110565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3.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专用线束</td><td>工业</td></tr>
<tr><td>温控传感器</td><td>工业</td></tr>
<tr><td>蓝宝石窗口镜</td><td>工业</td></tr>
<tr><td>绿激光</td><td>工业</td></tr>
<tr><td>红外传感器</td><td>工业</td></tr>
<tr><td>多频谱光谱仪</td><td>工业</td></tr>
<tr><td>多频谱滤光片总成</td><td>工业</td></tr>
<tr><td>附件设备安装支架等（不锈钢）</td><td>工业</td></tr>
<tr><td>对射主机柜（保温）</td><td>工业</td></tr>
<tr><td>电源控制面板</td><td>工业</td></tr>
<tr><td>工业恒温空调（1 千瓦）</td><td>工业</td></tr>
<tr><td>LED 屏幕接收卡（日上）</td><td>工业</td></tr>
<tr><td>对射副机柜（保温）</td><td>工业</td></tr>
<tr><td>工控机</td><td>工业</td></tr>
<tr><td>光学分光组件</td><td>工业</td></tr>
<tr><td>光栅传感器</td><td>工业</td></tr>
<tr><td>监控球机</td><td>工业</td></tr>
<tr><td>刻录机</td><td>工业</td></tr>
<tr><td>硬盘</td><td>工业</td></tr>
<tr><td>防撞设施</td><td>工业</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气象站</td><td>工业</td></tr>
<tr><td>安装相关辅料</td><td>工业</td></tr>
<tr><td>操作软件及各种配套操作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设备检测升级改造及安装调试</td><td>工业</td></tr>
<tr><td>耗材更换</td><td>工业</td></tr>
</table>
</td></tr>
<tr><td>6.3</td><td>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td><td>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___1___个工作日前</td></tr>
<tr><td>9.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最高限价 217.9450 万元。</td></tr>
<tr><td>10.1</td><td>保证金</td><td>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01 包：_____；
… 包：_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td></tr>
<tr><td>10.8.5</td><td>保证金</td><td>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6.1</td><td>解密地点</td><td>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td></tr>
<tr><td>16.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10 分钟</td></tr>
<tr><td>22.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td></tr>
<tr><td>22.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3.1.1</td><td>询问</td><td>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袁爱文； 联系电话：1831105659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17号院。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缴纳时间：本项目采购工作全部完成且相关资料移交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参加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8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作为近年来新型汽车尾气检测技术,得到了市场的广泛应用和认可,2016年以来，全国各省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均有规模采购应用。

当前延庆城区附近配备固定遥感检测设备5套，其中4套核心设备投入使用近10年，1套核心设备投入使用7年,均为北京华清深空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HTS6000-V型多参数汽柴油一体检测设备。采用水平对射安装方式，道路覆盖面宽，可同时满足多车道检测。

现遥感设备经多年运行使用，内部部件多已老化，遥感设备运行的稳定性有不同程度下降，后期日常使用的故障率明显增多，老化配件更换数量逐年增加。软件运行效率变慢，后期升级频率会相应增加。因建设时间早，加上早期部分基础配套不完善，近年新技术新设备的更新迭代，原有设备性能已不能满足近年使用需求。为提高遥测系统的运行稳定性及检测数据可靠性，并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对现有遥感设备进行必要的升级改造为当下最佳选择。

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作为新型科技产品，研发周期长，专业门槛高，制造难度大、使用规范要求严格，全球只有少数国家可生产制造。国内亦是仅有少数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能生产制造，产品及配套软件均为各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不同生产厂家设备因技术路线差异，核心部件均为自主研发生产，并且各厂家拥有掌握不同的专利和软著，不同生产厂家设备软件和配件之间几乎无兼容性，尤其涉及各种专利软著保护期内法律问题。

受上述因素制约，现阶段国内在用遥感设备无论是日常运维保养、耗材补给、老化零部件更换，还是整机全套更新、局部配件分批替换、系统软件迭代升级等工作，均高度依赖原生产厂家提供配套技术支撑。本次采购不涉及整机全部换新，仅针对相关老化损耗配件实施更换升级。

本次改造坚持核心系统不改动的基本原则，以控制项目成本、压缩实施工期、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为工作目标。结合设备运行实际情况，针对设备日常使用率、零部件质量与交付时效、软件升级及现场技术支持保障效率等现状开展全面分析，论证确定由设备原厂对在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采用原厂改造模式，可有效缩短改造施工周期，最大限度减少设备停机闲置时长，提升设备年均使用效率、延长设备整体使用寿命，节约大量人力、物资投入，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确保我区按期达成市级考核任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设备类应在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应在合同签

订之日起至2026年底前完成。质保服务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专用线束	5	套	供应商需根据遥感设备强弱电信号传输等需求，提供自研生产特定参数线束：屏蔽保护功能，户外抗老化，三防专用配套现有遥感设备联接接口接头，自定义信号传输专用接口。
2	温控传感器	5	套	供应商需提供自研温控传感器：通过温控传感器采集模块自身温度数据，精确控制传感器内部温度，补偿温差对红外光谱信号的干扰，提升检测稳定性。
3	蓝宝石窗口镜	2	套	高抗爆性，抗压耐腐蚀，高透过率，定制满足原厂设备对检测光波段需求的大面积蓝宝石材质设备窗口镜片。
4	绿激光	5	套	补充特定波长绿激光光源，满足HJ 845-2017、GB 3847-2018标准要求，提升烟度检测精度，增强穿透性与抗干扰性，作为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烟度检测的补充光源。
5	红外传感器	5	套	更换老化的红外传感器及配套温控传感器，采用NDIR（非分散红外）技术，精准检测CO、CO_2、HC、等污染物
6	多频谱光谱仪	5	套	更换差分吸收光谱仪，实现多组分同步检测，光谱覆盖主要污染因子，实现ppm级高精度分析；高采集速率与低积分时间，可捕获行驶车辆瞬时动态响应，支持多触发模式，适配复杂户外检测场景，保障长时间稳定运行。
7	多频谱滤光片总成	5	套	将原滤光片升级为多频光谱滤光片总成，搭载窄带滤光片，保障目标污染物特征波段的检测选择性与抗干扰性，有效过滤水汽、粉尘等环境干扰，确保多组分污染物同步检测精度。
8	附件设备安装支架等（不锈钢）	1	批	供应商需提供专用配套HTS6000-V型设备附件使用。
9	对射主机柜（保温）	1	套	更换锈蚀严重的机柜箱体（对射主副机柜，采用分层结构，满足现有在用设备光路和使用需求），保障设备的温湿度环境，提升市容市貌，避免因箱体锈蚀导致的设备故障。
10	电源控制面板	1	套	供应商需更换电源控制面板带自研浪涌保护功能专用配套HTS6000-V型设备使用，有效避免供电异常导致的设备严重损坏。
11	工业恒温空调（1千瓦）	1	台	更换恒温空调，确保机柜内温度恒定，机柜内温度可调。外形尺寸配套专用工控箱。

12	LED 屏幕接收卡（日上）	1	套	更换 LED 显示屏接收卡，保障数据传输与信息展示稳定。采用专用读取数据库模式软件，加密通讯协议，可有效避免传统抓屏接收卡易误抓模式，导致呈现不恰当内容。
13	对射副机柜（保温）	1	套	更换锈蚀严重的机柜箱体（对射副机柜，采用分层结构，满足现有在用设备光路和使用需求），保障设备的温湿度环境，提升市容市貌，避免因箱体锈蚀导致的设备故障。
14	工控机	2	套	供应商需更换性能不低于老旧的工控机，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提升设备使用率，满足上级考核要求。
15	光学分光组件	5	套	配套升级光学分光组件，将入射检测光按特定比例、波长、偏振等特性，分成反射光和透射光等不同光线束，保障设备核心部件性能。
16	光栅传感器	1	套	增加光栅传感器，确保车辆完全经过后再对车辆尾气进行检测，提高车辆检出率，减少误判漏判。
17	监控球机	1	台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得低于现有老旧设备原配标准。
18	刻录机	1	台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得低于现有老旧设备原配标准。
19	硬盘	1	块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得低于现有老旧设备原配标准。
20	防撞设施	1	批	供应商需提供防撞设施，在出现车辆意外撞击时，有效保护设备安全，减少损失。
21	气象站	1	套	更换老化的气象采集系统，采用精度更高、要素范围更全面的新型传感器技术气象站，满足最新政策法规要求。
22	安装相关辅料	5	套	供应商需根据设备类型，提供安装相关辅料。
23	操作软件及各种配套操作系统	5	套	供应商需根据需求升级自研遥感设备专用操作软件及操作系统，有独立软著。
24	设备拆除返厂升级改造	5	套	设备拆除人员技术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拉运、通勤车辆、工程机械租赁（举升车）、工程机械租赁、（叉车）等服务。
25	设备检测升级改造及安装调试	5	套	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拉运、通勤车辆、工程机械租赁（举升车）、工程机械租赁、（叉车）等服务。
26	耗材更换	5	套	设备升级完毕后供应商需提供 3 年质保维护工作，负责维护期内所有的备品备件更换，包括每年固定更换的紫外光源、红外光源、标定气池、光学分光组件等。
27	设备标定，计量认证及动静态准确度检查	5	套	设备升级完毕后，在质保内供应商需每年对 5 套遥感检测设备进行校准检定，取得省级或以上计量认证证书。根据《在用汽油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DB11/ 318—2022）及《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对每台

				设备每年开展一次汽油车检测准确度检查和两次柴油车检测准确度检查工作，取得检查报告，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检查开展前，需与甲方确认检定校准具体时间，检查校准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8	人员技术服务费用	3	年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需提供技术服务：每日三次及以上对5套设备进行网络远程巡检，每周1次对5套设备进行现场巡检。每日对5套设备数据质控处理，不定期对5套设备数据备份维护，定期备品备件维护更换，软件系统运行维护，内部光路清理，设备故障维修，安全排查。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项下所有新买设备、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以及设备保修期间的保修费用等一切费用。

五、质量要求

1、以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乙方企业标准中最高者作为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标准。

2、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环保和性能等要求；提供的货物与产品应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指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货物。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的备件供应需求。

3、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15分钟内及时响应，一般问题在1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6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如预计维修时间超过24小时提供备用机使用；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

4、产品送达后，经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在48小时内予以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维护保障服务。

6、乙方保证其具有正当合法的销售本货物和服务的许可和授权。

7、供应商提供的更换组件、配套设备需和现有设备无缝适配，整体性能、核心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原有设备原厂技术指标。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六、验收

1、当供应商所供货物全部运送至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须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组成到货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外观、性能和数量进行检验和核实。乙方在接到验收不合格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货物为最终验收合格。

（1）供应商已提供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技术文件中的规定，满足要求。

（3）验收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采购人满意。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 7 天，7 天内设备稳定运行时间 98%以上符合验收标准，稳定运行时间低于 98%应重新调试，调试后再次试运行 7 天，直至稳定运行时间满足大于 98%的验收标准。

七、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八、包装要求

每件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箱外包装上印有名称、规格、数量、重量、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标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延庆区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甲　　方：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书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延庆区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采购文件在国内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单一来源文件（含单一来源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 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行地点位于：_____。

2.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如违反此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3.1 本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设备类应在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底前完成。质保服务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3.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_____。

4．付款条件

4.1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50%合同款，货物全部到齐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20 %合同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无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30%尾款。

4.2 乙方收到尾款前，向甲方提交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开立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保函有效期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4.3 如预算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4.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成本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包括货物成本、报酬、税费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除“第五章 采购需求”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6．检验和验收

6.1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第一次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10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7．索赔

7.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

7.2 乙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8．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 17.1.1 的规定执行。

9．履约保证金：本合同 适用 （适用/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

9.1 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20% 的履约保函。

9.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

9.3 履约保证金退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0 日内将保函正本退回乙方注销。

10. 合同生效和其它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

11．其他约定：_____/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 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 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运装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甲方自提货：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货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7 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 “合同特殊条款”。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 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行政机关处罚、第三方索赔等直接及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5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仅限于法律规定的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包括政策调整、市场变化、人员流动等），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无法履行的，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否则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

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谈判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20 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肆 份， 乙方 肆 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3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